

111 年全國北區(1)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4361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48830 號

- 一、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提升游泳競技水準；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分區賽制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比賽日期：A 區-111 年 1 月 15 日(週六)至 1 月 16 日(週日)
B 區-111 年 2 月 11 日(週五)至 2 月 13 日(週日)
- 五、比賽地點：A 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B 區-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 六、北區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七、以下分為 A 區、B 區，兩區成績各自獨立。
A 區-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B 區-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在本會線上註冊、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始得以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個人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分區賽僅限定各分區縣市選手參加，以註冊單位地址為依據，若因學籍、戶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需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申請變更，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每年至多更換 1 次為限。
 - (三) 旅外僑民欲參賽者，需持有我國護照，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
 - (四) 外籍選手欲參賽者，需完成註冊程序。
- 九、註冊登記：
 - (一) 註冊登記說明：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註冊，欲報名 111 年賽事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及繳交「選手」、「教練」註冊費 500 元。(註冊費使用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 選手註冊:採用網路線上註冊，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
 2. 教練註冊: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A.B.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3. 單位註冊:需先於本會網站註冊，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

名稱之用，不另計費。

4. 選手、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請依註冊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5. 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教練證，憑證及註冊編號，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各項全國性競賽活動，或擔任指導工作。

(二)選手、教練證使用說明：110 年起賽事進入 e 化管理階段，選手報到將以 QR code 方式登錄比賽結合賽事系統。

1. 新卡(證)：選手、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每年註冊、繳款後，自動結合註冊及賽事相關系統。

2. 續卡(證)：110 年版本卡片使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版本使用為兩年，第二年選手、教練註冊繳費後自動續證，協會不會給予新證。未註冊的選手證、教練證將失效。

3. 補辦卡(證)：每版本兩年期間首次註冊僅發一次新卡(證)，請妥善保管。期間若選手證、教練證遺失、壞損或不可抗拒之人為因素需重新辦理，請填寫遺失辦證申請書辦理申請。製卡天數約 15 個工作天，另酌收製卡(證)費 300 元。

4. 臨時證：臨時狀況未帶選手證或教練證者，可至賽事現場資訊室辦理臨時證(限當場賽事用)。酌收工本費 50 元。

十、比賽分組：

(一) 10 以下歲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11-12 歲級：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 13-14 歲級：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 15-17 歲級：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五) 18 以上歲級：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十一、比賽項目

| 項 目 | 10歲及 以下歲級 | 11~12歲級 | 13~14歲級 | 15~17歲級 | 18歲及 以上 歲級 |
|----------|--------------|---------|---------|---------|------------------|
| 5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 | |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80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1500M 自由式 | --- | --- | ◎ | ◎ | ◎ |
| 50M 仰式 | ◎ | ◎ | ◎ | ◎ | ◎ |
| 100M 仰式 | ◎ | ◎ | ◎ | ◎ | ◎ |
| 200M 仰式 | --- | --- | ◎ | ◎ | ◎ |
| 50M 蛙式 | ◎ | ◎ | ◎ | ◎ | ◎ |
| 100M 蛙式 | ◎ | ◎ | ◎ | ◎ | ◎ |
| 200M 蛙式 | --- | --- | ◎ | ◎ | ◎ |
| 50M 蝶式 | ◎ | ◎ | ◎ | ◎ | ◎ |
| 100M 蝶式 | ◎ | ◎ | ◎ | ◎ | ◎ |
| 200M 蝶式 | --- | --- | ◎ |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 | ◎ | ◎ |
| 400M 混合式 | --- | --- | ◎ |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 | --- | --- |
| 4x1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 |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 | --- | --- |
| 4x100M 混合式接力 | --- | --- | ◎ | ◎ | ◎ |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A 區-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B 區-111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截止。

逾期恕不予受理修改報名項目或更改參賽成績。

(二) 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網站 - 網址：<http://ctsa.utk.com.tw> 點選【游泳競賽專區】進行報名；查詢賽程、成績亦同。
2.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自行送出報名資料。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按步驟操作；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隊職員詳細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3.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未報名參賽但要成績測驗者，須經大會裁判長核可，每項酌收檢測費用 300 元，其成績不列入該項名次及選拔依據。
4.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清潔費 8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須先完成 111 年度選手註冊登記。
2. 線上報名諮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

3. 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費。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2018-2021)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 (二)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為維護比賽公平，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
- (三) 賽前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且每項罰款 600 元，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 (四)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請假無需附證明文件，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
- (五) 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經裁判長同意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
- (六) 比賽期間請攜帶選手證，無選手證者取消比賽資格。選手證遺失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選手證補辦卡(證)說明，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限當場賽事使用)。
- (七)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逾時不到以棄權論。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請於當日 12:00 前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八) 有關取得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比賽資格賽制說明：
 1. 本會極力改革游泳賽制，推動游泳區域性比賽，建立金字塔型全國性賽會，提升國內游泳競技水準；自 101 年度起，朝取分區賽之排名作為參加全國賽事之依據，全國性比賽則改為預賽、決賽制以提昇競技實力。
 2.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及罰款，惟女子組、男子組 400M 混合式，400M 自由式，800M 自由式，1500M 自由式，設有最低標準，為不影響賽會進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

| 標準 歲級 項目 | 11~12 歲級 (98.01.01~99.12.31) | | 13~14 歲級 (96.01.01~97.12.31) | | 15 歲~17 歲級 (93.01.01~95.12.31) | | 18 歲及以上歲級 (92.12.31(含)之前)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400M 自由式 | 06:00.00 | 06:30.00 | 05:50.00 | 06:20.00 | 05:40.00 | 06:10.00 | 05:30.00 | 06:00.00 |
| 800M 自由式 | | | 11:20.00 | 11:50.00 | 11:10.00 | 11:40.00 | 11:00.00 | 11:30.00 |

| | | | | | | | | |
|--------------|--|--|----------|----------|----------|----------|----------|----------|
| 1500M 自由式 | | | 20:00.00 | 20:30.00 | 19:45.00 | 20:15.00 | 19:30.00 | 20:00.00 |
| 400M 混合式 | | | 06:35.00 | 06:45.00 | 06:25.00 | 06:35.00 | 06:15.00 | 06:25.00 |

3.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各級選手報名該盃賽者，須參加本會 111 年分區賽(1)取得資格，細分如下：

- (1)10 歲以下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含 5 項)者，報名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4)報名未達 5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 (2)11-12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含 6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1)報名未達 6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 (3)13~14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含 7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1)報名未達 7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 (4)15~17 歲級、18 歲及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14 歲級之規定。
- (5)因故未能出賽，需依規定請假取得裁判長准假，始可將之列入前述報名項目之統計。
- (6)亞奧運培訓計畫選手及優秀或具潛力計畫選手，於總集訓期間，遇國外移地訓練或國外參賽時，選手可免參加分區賽，即可直接參加該次全國性賽事。

十四、獎 勵：每項錄取前八名，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獎狀等請於現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

十五、罰 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400m 以上除外)，惟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

十六、申 訴：

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

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七、附 則：

(一)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 A 區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B 區為 111 年 1 月 11 日。

(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1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二) 單位報到:A 區 111 年 1 月 15 日、B 區 111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7:30 起於比賽場地內，不另行通知。

(三) 裁判報到:A 區 111 年 1 月 15 日、B 區 1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30。

(四) 技術會議:上午 7:50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五) 裁判會議:上午 8:00 於檢錄處舉行。

(六) 開放進場練習時間:A 區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B 區 110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上午 6:30 至 8:00。

(七) 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請依本會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

(八) 依據 93.02.21(93)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詳附表:教練人數對照表)。

(九)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 (十) 本賽事為保護選手安全，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請各隊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
- (十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十二)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十三)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請各單位至本會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如比賽已開始進行臨時停賽，本會將不予退費。
- (十四) 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 選手數 | 教練數 | 選手數 | 教練數 |
|---------|-----|----------|-------|
| 1 ~ 5 | 1 | 43 ~ 50 | 8~9 |
| 6 ~ 10 | 2 | 51 ~ 58 | 9~10 |
| 11 ~ 16 | 3 | 59 ~ 66 | 10~11 |
| 17 ~ 22 | 4 | 67 ~ 74 | 11~12 |
| 23 ~ 28 | 5 | 75 ~ 82 | 12~13 |
| 29 ~ 35 | 6~7 | 83 ~ 90 | 13~14 |
| 36 ~ 42 | 7~8 | 91 ~ 100 | 14~15 |